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9)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2.07A條¹以及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³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²，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有鑑於此，以下安排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⁴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blchin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並收集股東的電郵地址以發送公司通訊⁶。發佈的通知電郵，代替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公司通訊。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郵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日後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better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若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訪問本公司網站或披露易網站的股東，本公司將應收到股東提交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通過電郵發送至better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的書面要求或以下回條，將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免費向股東寄發。

務請注意，除非被撤銷或取代，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接收公司通訊的選擇從本公司收到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到期，此後將過期。如股東希望繼續接收日後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進一步提出書面要求。

附註：

-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佈或將要發佈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例如選擇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貨幣)、有關供股的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包括全面要約的接納表格以及部分要約的接納及批准表格)。
-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於本公司網站上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發佈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公司通訊版本。

承董事會命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周小波

香港，2024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小波先生、孫靖女士及徐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登清先生、盧世東先生及黃家傑先生。

